

比過去更加寬廣。而技術型高中具體改變包括：

(一)各群部定課程之實習科目依據「技能領域」，形成群核心能力。

(二)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 15 至 30 學分成為「技能領域」。

(三)彈性調減部定專業（理論）學分。

(四)著重就業導向的課程與教學，強化高職學生實作技能，培養具備務實致用之就業能力。

三、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以及縮短城鄉差距，技專校院將朝招生制度及強化產學實務連結進行調整以符應學生就學及就業之需求。

(一)招生制度

1. 持續辦理繁星計畫並加強照顧弱勢層面：繁星計畫之主要設計在於，藉制度之設計達成平衡城鄉差距、學習資源落差，輔以就近入學為重要核心，未來將持續辦理。

2. 甄選入學引導技專校院實務選才：102 學年度起實施之 5586 方案，強調透過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非書面審查制度，以落實實務選才理念。目前考生報到率達 94%，未來將提高採非書面審查之比例，引導高職端重視實作教學。

(二)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1.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本部於 102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

2. 典範科技大學在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制度調整等，需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具體作法如下：

(1)在人才培育方面：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之具體作為，包含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

(2)在產學研發方面：包括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另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深化與產業互動及建立創新合作模式等。

(3)在制度調整方面：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師資結構調整、強化實務面、建置產學合作經營團隊、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

3. 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鼓勵各校透過通識課程教學革新，提升學生具備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鑑賞美感、探索創造及國際移動等多元素養能力，培養學生能具備正確人生觀及職業倫理，兼顧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養成及學生專業核心素養培養，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建請消防單位應提升自我防災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與知識，熟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緊急應變卡（HAZMAT）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周遭民眾知曉

，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9）

楊委員就建請消防單位應提升自我防災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與知識，熟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緊急應變卡（HAZMAT）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周遭民眾知曉，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針對各級消防機關因應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已訂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要求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辦理各項整備工作，包括：

（一）檢討修正各項化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督導化災搶救查詢相關資訊：要求各大（分）隊及勤指中心同仁知悉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受理報案，並熟悉查詢相關資訊（包含全球調和制度【GHS】查詢及操作）。

（三）化災處理隊（編組）整備：建置化災處理隊、設置據點，要求每月於分隊至少排定 1 場平時教育訓練；每半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H.A.Z.M.A.T.訓練，藉以熟悉化災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

（四）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整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造冊建檔，並建置數據統計資料。

（五）區域風險因子評估：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搶救人力配置等，建構風險等級，劃分轄區化災處理隊搶救責任區塊及分析區塊內消防搶救能量。

（六）災害搶救訓練整備：建置全隊歷年參加化災搶救訓練統計及個人化災搶救訓練資料庫，每年至少針對受過本部消防署化災搶救訓練之消防人員辦理 1 場化災搶救複訓。

（七）災害搶救演習整備：每半年至少與轄內列管場所共同辦理 1 次救災組合訓練、火災搶救演練，並與列管場所建立及保持密切防救災聯繫、溝通管道。另每年結合或配合其他應變單位（如環保單位、衛生單位、警察單位、管線單位、交通單位、工業區主管單位及國軍等）共同辦理化災搶救演習至少 1 場，除強化橫向單位配合外，也可達到教育民眾及宣導之效。

二、本部消防署針對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持續辦理消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頒訂「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定有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作業事項）、「消防人員戰技手冊」（針對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訂有專章，其中列有各搶救裝備器材之使用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等），作為消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之依循，以加強化災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

三、後續將持續要求所屬每半年定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並將成果函報本部消防署，另規劃辦理化學進階班及指揮官班，加強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技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